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7樓

承辦人：許劭翎

電話：04-22595700 分機：330

電子信箱：ae9karina@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1519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20600J_1151902670_doc3_Attach1.pdf、

A17020600J_1151902670_doc3_Attach2.pdf、

A17020600J_1151902670_doc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預定於115
年8月27日至9月7日受理報名，請貴單位或相關勞工及新
聞單位惠予協助於當地電子媒體及轉知相關工會、相關職
業訓練單位及新住民與移工等團體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人踴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高職業技能水
準，促進產業技術升級，請惠予協助於當地電子媒體(廣播
及有線電視台)播放技能檢定報名等資料內容，廣為宣
傳。

二、資料內容：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提高民眾職業技能
水準，辦理11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全國
檢定簡章自115年8月20日起至9月7日販售：

1、本年度報名採紙本與線上雙軌併行，新全國網路報名
系統上線，採無紙化設計，免再列印紙本報名相關表

電子
文騎



就業安全科 收文:115/08/19



1150285684

有附件

件，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即完成報名送件，歡迎多加利用。

2、紙本報名表購買：

(1) 超商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購買（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購買時請特別留意）。

(2) 超商預購：可於簡章開始販售前 7 日至全家 FamiPort 機台進行預購。

(3) 大量或少量購買：技檢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販售期間可電洽05-5360800轉529詢問或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查詢）。

(二) 報名時間為115年8月27日至9月7日，除申請特定對象補助、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紙本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紙本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

(三) 採紙本通信報名者，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並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出，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112、113、114、115年曾參加報檢，且報名資格未修改

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免再附報檢資格文件，採紙本報名者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可分別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三年內報名相同職類級別免附報檢資格查詢」、「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繳費單列印」，查詢是否免附報檢資格及補印成績單。

(五)受理報名單位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報名諮詢專線05-5360800轉521~523、525~529。

(六)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定於115年11月8日舉行。

三、就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或外國人，於報名時可依規定申請提供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相關服務措施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美容、堆高機操作、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職類丙(單一)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二)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報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職類丙級，得擇定

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三)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人士及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申請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

- 1、報檢一般手工電銲(單一)、泥水(甲)、泥水-砌磚(乙、丙)、泥水-粉刷(乙、丙)、泥水-面材鋪貼(乙、丙)、家具木工(甲、乙、丙)、鋼筋(丙)、模板(甲、乙、丙)、門窗木工(甲、乙、丙)、配電線路裝修(丙)、測量(丙)、測量-工程測量(甲、乙、丙)」、測量-地籍測量(甲、乙)、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單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單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單一)、女子美髮(丙)、建築工程管理(甲、乙)、重機械操作-推土機(單一)、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單一)、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重機械操作-一般裝載機(單一)、配電電纜裝修(丙)、中餐烹調-素食(乙、丙)、中餐烹調-葷食(乙、丙)、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丙)、烘焙食品-麵包(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乙)、氬氣鎢極電銲(單一)、半自動電銲(單一)、美容(丙)、建築物室內設計(乙)、建築物裝修工程管理

(乙)、園藝(丙)、造園景觀(乙、丙)、西餐烹調(乙、丙)、建築塗裝(乙、丙)、堆高機操作(單一)、輸電地下電纜裝修(丙)、輸電架空線路裝修(丙)、機電整合(丙)、裝潢木工(乙、丙)、營建防水-水泥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烘烤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薄片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塗膜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水泥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丙)、混凝土(丙)、照顧服務員(單一)、營造工程管理(甲、乙)、地錨(乙)、鋼管施工架(丙)、金屬帷幕牆-帷幕牆項(丙)、建築製圖應用(甲、乙)、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丙)、旅館客房服務(丙)、食物製備(單一)、職業安全管理(甲)、職業衛生管理(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等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得依限定考區申請提供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英語及菲律賓語（他加祿語）等5種語言擇一）。

- 2、申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其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試題為準，加列外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

(四)為利雇主及其所僱移工等廣為申請運用，茲檢送本中心「11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一覽表」、

旨揭梯次「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內容包含「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等資料各1份（如附件，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請轉知各相關單位協助廣為宣導。

四、另查技能檢定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如：訓練時數..等）

係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貴單位或貴轄相關工會或職業訓練單位如有開辦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職類等相關訓練班別時，建請配合本中心各檢定類別（含梯次）之報名時間擬訂訓練期程，以期民眾於報名時即符合各該職類報檢資格等相關規定，俾利其報檢。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第三梯次： 115/08/27(四)~115/09/07(一)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70 元	4,180 元	340 元
				乙	2,640 元	2,450 元	
				丙	2,100 元	1,91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鋸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905 元	3,715 元	340 元
				乙	3,100 元	2,910 元	
				丙	2,500 元	2,31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995 元	1,805 元	340 元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70 元	1,880 元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70 元	1,880 元	
5	01000	電器修護		乙	2,220 元	2,030 元	340 元
				丙	1,955 元	1,765 元	
※6	01100	鑄造 (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1,930 元	1,740 元	340 元
				丙	1,570 元	1,380 元	
7	01200	家具木工		甲	2,830 元	2,640 元	340 元
				乙	1,840 元	1,650 元	
				丙	1,400 元	1,210 元	
※8	01300	工業配線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5,400 元	5,210 元	340 元
9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請填寫報名表背面或附件 46 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並請務必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後續核發作業將以個人通訊地址為主要通知窗口)		乙	5,275 元	5,085 元	340 元
				丙	2,765 元	2,575 元	
10	01800	鋼筋		丙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11	01900	模板 (甲級 115 年辦理，116 年不辦理)		甲	3,570 元	3,380 元	340 元
				乙	3,370 元	3,180 元	
				丙	2,570 元	2,380 元	
※12	02000	汽車修護 (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2,675 元	2,485 元	340 元
				丙	1,990 元	1,800 元	
13	02102	熱處理	一般鹽浴熱處理	乙	3,070 元	2,880 元	340 元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3,070 元	2,880 元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70 元	2,880 元	
14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	3,300 元	3,110 元	340 元
				丙	2,935 元	2,745 元	

第三梯次： 115/08/27(四)~115/09/07(一)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5	02900	視聽電子 (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2,055 元	1,865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16	03000	化學		乙	2,650 元	2,460 元	340 元
				丙	1,625 元	1,435 元	
17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3,410 元	3,220 元	
	03101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自 112 年起學科採電腦測試，術科採模擬機具測試，請詳閱 P. VI)		甲	2,170 元	1,980 元	
18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19	03600	工業儀器		乙	2,370 元	2,180 元	340 元
20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甲	3,590 元	3,400 元	340 元
				乙	2,170 元	1,980 元	
				丙	1,370 元	1,180 元	
21	04200	測量		丙	1,360 元	1,170 元	340 元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	1,970 元	1,780 元	
				乙	1,870 元	1,680 元	
	0420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	1,970 元	1,780 元	
				乙	1,570 元	1,380 元	
22	04800	女裝		甲	2,840 元	2,650 元	340 元
				乙	2,075 元	1,885 元	
				丙	1,505 元	1,315 元	
23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乙	2,270 元	2,080 元	340 元
				丙	1,970 元	1,780 元	
※24	05400	陶瓷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乙級 115 年辦理，116 年不辦理)	石膏模	乙	2,495 元	2,305 元	340 元
25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565 元	1,375 元	340 元
26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27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28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115 年辦理，116 年不辦理)		單一	3,370 元	3,180 元	340 元

第三梯次： 115/08/27(四)~115/09/07(一)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29	06700	女子美髮		乙	1,765 元	1,575 元	340 元
				丙	1,070 元	880 元	
30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340 元
31	07200	按摩		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丙	1,270 元	1,080 元	
32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丙	3,070 元	2,880 元	340 元
33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乙	2,945 元	2,755 元	340 元
				丙	2,060 元	1,8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乙	2,945 元	2,755 元	
				丙	2,060 元	1,870 元	
34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乙	3,320 元	3,130 元	340 元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	1,915 元	1,725 元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21	烘焙食品 (術科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P. 83)	麵包	丙	1,915 元	1,725 元	
	07725	烘焙食品 (術科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P. 83)	餅乾	丙	1,915 元	1,725 元	
	07726	烘焙食品	麵包、烘焙伴手禮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27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28	烘焙食品	餅乾、烘焙伴手禮	乙	3,320 元	3,130 元	
35	08000	氣壓		乙	3,335 元	3,145 元	340 元
				丙	2,570 元	2,380 元	
36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乙	1,870 元	1,680 元	340 元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乙	1,870 元	1,680 元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乙	1,870 元	1,680 元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乙	2,355 元	2,165 元	
37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4)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8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340 元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39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340 元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第三梯次： 115/08/27(四)~115/09/07(一)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40	09700	半自動電鋸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6)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41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90 元	2,500 元	340 元
42	10000	美容		丙	1,325 元	1,135 元	340 元
※43	11500	儀表電子 (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2,475 元	2,285 元	340 元
※44	11600	電力電子 (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2,370 元	2,180 元	340 元
45	11700	數位電子		甲	2,970 元	2,780 元	340 元
				乙	2,430 元	2,240 元	
46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	2,080 元	1,890 元	340 元
47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	2,370 元	2,180 元	340 元
48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6,040 元	5,850 元	340 元
49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乙	1,540 元	1,350 元	340 元
50	13600	造園景觀		乙	5,095 元	4,905 元	340 元
51	13900	寵物美容		丙	2,540 元	2,350 元	340 元
52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	2,840 元	2,650 元	340 元
				丙	2,170 元	1,980 元	
※53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丙	670 元	480 元	340 元
	14902	會計事務	資訊 (術科軟體勾選表 P. 87)	乙	1,615 元	1,425 元	
				丙	1,020 元	830 元	
54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55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乙	2,935 元	2,745 元	340 元
				丙	2,235 元	2,045 元	
56	15400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57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4,555 元	4,365 元	340 元
				丙	2,995 元	2,805 元	
58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4,640 元	4,450 元	340 元
59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930 元	3,740 元	340 元
60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245 元	3,055 元	340 元
※61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5,120 元	4,930 元	34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5,320 元	5,130 元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5,320 元	5,130 元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820 元	5,630 元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720 元	5,530 元	

第三梯次： 115/08/27(四)~115/09/07(一)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61	17406	營建防水 (115 年辦理，116 年不辦理)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 防水施工	丙	4,720 元	4,530 元	340 元
62	17500	混凝土		丙	1,790 元	1,600 元	340 元
63	17600	飛機修護		乙	3,580 元	3,390 元	340 元
				丙	1,500 元	1,310 元	
64	17700	手語翻譯		乙	2,090 元	1,900 元	340 元
				丙	1,790 元	1,600 元	
65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 元	2,410 元	340 元
66	18200	銑床	銑床	丙	1,440 元	1,250 元	340 元
	18201	銑床	CNC 銑床	乙	3,790 元	3,600 元	
67	18300	車床	車床	丙	1,190 元	1,000 元	340 元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乙	4,340 元	4,150 元	
68	18400	模具	模具	丙	1,855 元	1,665 元	340 元
	18401	模具	沖壓模具	乙	4,045 元	3,855 元	
	18402	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	乙	3,590 元	3,400 元	
69	18500	機械加工		乙	2,335 元	2,145 元	340 元
				丙	1,590 元	1,400 元	
70	19102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9)	PC	乙	2,125 元	1,935 元	340 元
	19104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9)	MAC	乙	2,125 元	1,935 元	
	19103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9)	圖文組版 PC	丙	1,840 元	1,650 元	
	19105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9)	圖文組版 MAC	丙	1,840 元	1,650 元	
71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9)		乙	3,175 元	2,985 元	340 元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丙	2,250 元	2,060 元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丙	3,045 元	2,855 元	
72	19500	就業服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73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丙	940 元	750 元	340 元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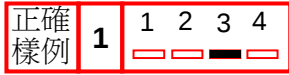
第三梯次： 115/08/27(四)~115/09/07(一)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74	20300	喪禮服務		乙	2,990 元	2,800 元	340 元
75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	4,360 元	4,170 元	340 元
76	20600	飲料調製		乙	3,075 元	2,885 元	340 元
77	20701	金屬帷幕牆	帷幕牆項	丙	3,005 元	2,815 元	340 元
78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90)		乙	1,950 元	1,760 元	340 元
				丙	1,390 元	1,200 元	
※79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甲級 115 年不辦理，116 年辦理)		乙	1,940 元	1,750 元	340 元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丙	1,540 元	1,350 元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丙	1,040 元	850 元	
80	21300	陶瓷手拉坯		丙	2,440 元	2,250 元	340 元
81	21400	金屬成形		乙	3,435 元	3,245 元	340 元
				丙	1,890 元	1,700 元	
82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	2,165 元	1,975 元	340 元
83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84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85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 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請詳閱 P. V)		乙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86	22700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		單一	1,640 元	1,450 元	340 元

備註：電腦軟體應用職類報檢人，如有特定 office 版本使用需求，建請可先查詢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單位場地規格後，至該單位報名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

109.12.18版

序號	違規事由或錯誤態樣	提醒事項重點說明
1	應檢人未於測試前了解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	請訓練單位或移工雇主應於訓練時或參考學科測試前再次提醒應檢人詳閱簡章所列答案卡劃記範例等規定： 
2	應檢人未於測試一日或測試當日出發前先行檢查所需攜帶之 2B 鉛筆及橡皮擦、准考證及居留證等是否齊備。	一、各考區（學校）、監場人員不提供2B 鉛筆等相關文具用品。 二、如准考證遺失時，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可視同准考證；或測試當日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請考區學校協助補發，並應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
3	學科測試應檢人未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或於測試鈴響後才抵達考區學校。	一、測試當日請提早出發抵達考區（學校），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二、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4	測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等違規行為。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測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尚未完成收畢答案卡前，應檢人擅自離場（座）於置物區拿取手機並拍攝答案卡	一、進入試場後，手機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且不得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一、測試前，請核對准考證、答案卡及座位標籤（上午為白色／下午為黃色）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

(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12年10月更新

壹、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一)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二)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三)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 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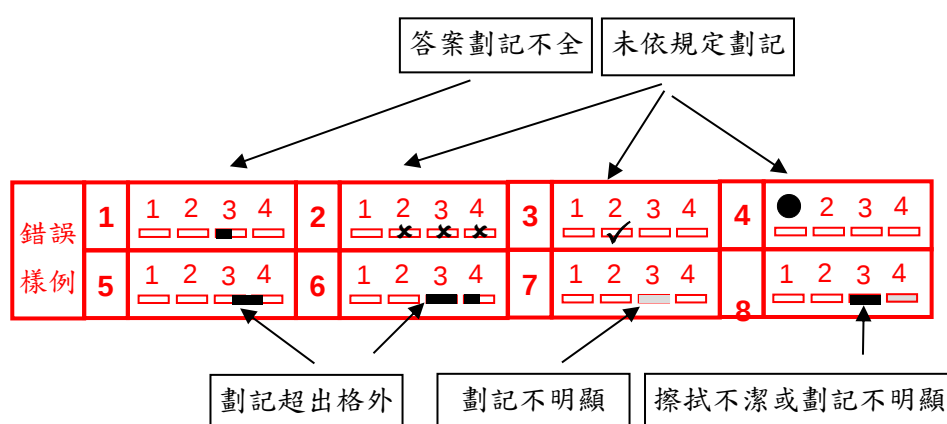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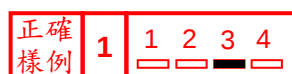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相關規定詳見簡章壹拾肆、檢定方式；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二)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三)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四)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貳、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資料為主）

1. 進入試場時需出示准考證及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
2. 陪考之帶隊翻譯或陪考服務人員可事先向應檢人說明准考證背面之試場規則，但測試時間不得隨同進入試場內；試場外有張貼座次表供應檢人查看座位，請務必按照座次入座。
3. 監場人員全程以中文宣讀注意事項（不提供外語諮詢協助）。
4. 預備鈴響至測試鈴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也不可以作答。
5. 除了測試使用文具，其他物品【如：背包、手機等】，請放在試場前後；測試期間不可以將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以免違規。建議配戴只單純顯示時間的手錶。
6. 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准考證上不可以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7. 請核對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午場次為白色標籤)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有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應。
8. 答案卡劃記時，應注意：(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 (1)不可以書寫姓名等文字、符號。
 - (2)用黑色2B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
 - (3)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乾淨，再重新劃記，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也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9. 測試時間開始後45分鐘才可以繳卷離場。
10. 測試結束鈴聲響起，請立即停止作答，必須將試題、答案卡全數繳交監場人員，不可以攜出試場。
11. 測試鈴響後，才可以檢查試題職類代碼、級別、頁數(注意有無缺題或缺頁)，確定無誤後在試題指定位置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負責。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33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34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3. 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2.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2.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3.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4.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6.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5. 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6 條之 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7.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註：考試卷或答案卷非屬應檢人之個人財產，如不聽勸阻仍將考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恐有妨害公務執行之情形，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第 38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傳遞資料或信號。
2.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3. 互換工件或圖說。
4. 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5.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6.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2. 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4. 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